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融资1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年利率5.89%。租赁期内，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 5、法定代表人：徐仁艳
- 6、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 8、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8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融资租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众立合成材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部分生产线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归众立合成材料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租赁物件账面价值：人民币200,553,192.86元

四、 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件：众立合成材料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剔除部分配电设施、管道等)
- 2、融资金额：人民币14,000.00万元
- 3、租赁方式：回租
- 4、租赁期限：24个月，付租期共计8期，自起租日起算
- 5、租息年利率：5.89%，浮动利率，百分比；
- 6、首期租金：租赁本金的1.8%，252万元，期初一次性支付
- 7、风险金：租赁本金的2.5%，350万元，期初一次性内扣
- 8、留购款：人民币1000元
- 9、租金支付方式：指定租金，明示利率

10、担保：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调息方式：下一收租日调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众立合成材料拟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保证其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